

关于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楼
电话：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0086-591-87530756 邮编：350001
网址：www.junli100.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2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74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楼

邮政编码 ZIP: 350001

电话 TEL: 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0086-591-87530756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8) 闽君非字第 050-27 号

致：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江日华律师、李彤律师和林啸律师，担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发行人	是指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在有限公司阶段名称为“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名称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东高	是指	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或 纳川管材	均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税收征管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企业所得税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环境影响评价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创业板管理办法》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是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泉州市工商局	是指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泉州市环保局	是指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泉港区政府	是指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泉港区工商局	是指	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泉港区环保局	是指	泉州市泉港区环境保护局
速通投资	是指	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是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邦	是指	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
东高管网	是指	福建东高污水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汇川	是指	武汉汇川管材有限公司
天津泰棒	是指	天津泰棒管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燕投资	是指	泉州市泉港海燕投资有限公司
农行泉港支行	是指	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市泉港支行
中行龙山支行	是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龙山支行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是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光大银行泉州分行	是指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发起人协议》	是指	陈志江、李碧莲、林绿茵、钱明飞、王宗清以及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关于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股份公司章程》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是指	2010 年 3 月 7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实施的《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份改制资产评估报告》	是指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中盛联盟（北京）A 评报字（2008）第 064 号《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	是指	福建建筑轻纺设计院于 2010 年 2 月出具的《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武汉汇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招股说明书》	是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是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 2010 审 E-089 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 [2008] 闽君非字第 050-28 号《关于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承销暨保荐协议》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本次发行上市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
广发证券	是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是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盛评估公司	是指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 经办律师，或 签字律师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李彤律师和林啸律师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三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第12号编报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0年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并形成决议。

2、2010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子公司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子公司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以及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 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生效实施。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一) 发行人的设立

2003年6月11日,泉州东高在泉港区工商局注册成立,住所为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江,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筹建,塑料原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根据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6月7日出具的泉丰华会所验字(2003)261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已全部出资到位。

成立时泉州东高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200	20%
2	李碧莲	200	20%
3	谢美婷	300	30%
4	海燕投资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东高设立时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等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3年6月11日泉州东高成立后，历经数次股本变动（泉州东高的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008年12月23日泉州东高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内部决策

2008年11月23日，泉州东高召开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将泉州东高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

2、审计与评估

2008年12月3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8）审字E-10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0月31日，泉州东高净资产合计6119.50万元。

2008年12月5日，中盛评估公司出具《股份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08年10月31日，泉州东高净资产8032.45万元。

3、发起人协议

2008年12月8日，泉州东高全体股东陈志江、李碧莲、林绿茵、速通投资、钱明飞以及王宗清签署《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为：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泉州东高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协议各方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泉州东高截至2008年10月31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6000万股股份。

（3）股份公司将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协议各方同意在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后，在条件成熟时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同日，陈志江、李碧莲、林绿茵、速通投资、钱明飞和王宗清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4、创立大会

200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共计6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同时还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志江、肖仁建、王利群、刘玉林和林秀松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傅义营、毛卫峰担任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经泉州东高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亚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形成决议。

5、验资

2008年12月10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8）验字E-018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6、核准登记

2008年12月23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由泉州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505051000035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江，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生产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和销售、管道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志江	3001.44	50.024%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	李碧莲	1213.32	20.222%
3	林绿茵	955.86	15.931%
4	速通投资	480.00	8.000%
5	钱明飞	289.38	4.823%
6	王宗清	6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东高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

纳川管材是由泉州东高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纳川管材的发起人共 6 名，分别为陈志江、李碧莲、林绿茵、钱明飞、王宗清和速通投资。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志江

陈志江，男，身份证号码为 1303021967101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陈志江现持有发行人 3001.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499%。

（2）李碧莲

李碧莲，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58319380705****，住址为福建省南安市。李碧莲现持有发行人 1213.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584%。

（3）林绿茵

林绿茵，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490131****，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林绿茵现持有发行人 955.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853%。

（4）钱明飞

钱明飞，男，身份证号码为 34262219721011****，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钱明飞现持有发行人 319.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29%。

（5）王宗清

王宗清，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42019560305****，住址为福建省晋江市。王宗清现持有发行人 1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12%。

（6）速通投资

速通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现持有泉港区工商局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5051000130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速通投资的住所为泉港区南埔镇天竺村倒桥华翔德和大酒店 4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刘玉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为

“化工、建材行业投资”。速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玉林	300	60%
2	陈 坡	200	40%
	合 计	500	100%

速通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57%。

2、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股东

2009 年 8 月至 9 月间，发行人增资扩股后新增股东 23 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 6000 万元增至 6900 万元，发行人股东由 6 名增至 29 名。从该次增资扩股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股东人数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除发起人之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发信德

广发信德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7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555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187 号 A2 栋 110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秦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8 亿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信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发证券	80000	100%
合 计	80000	100%

广发信德现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97%。

(2) 阮卫星，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10419580516****，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阮卫星现持有发行人 3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06%。

(3) 廖宗雄，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12519831026****，住址为福建省永泰

县。廖宗雄现持有发行人 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77%。

(4) 王利群，男，身份证号码为 13010219631023****，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王利群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45%。

(5) 谭春艳，女，身份证号码为 23010219630330****，住址为北京市密云县。谭春艳现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泰邦的董事，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45%。

(6) 黄孝勇，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82519670127****，住址为山东省邹城市。黄孝勇现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45%。

(7) 杨辉，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42019680416****，住址为福建省晋江市。杨辉现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72%。

(8) 傅义营，男，身份证号码为 35262219751209****，住址为福建省长汀县。傅义营现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销售部副经理，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72%。

(9) 肖仁建，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680720****，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肖仁建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72%。

(10) 林秀松，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691118****，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林秀松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3%。

(11) 许爱蓉，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671226****，住址为福建省惠安县。许爱蓉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3%。

(12) 陈政全，男，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660106****，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陈政全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3%。

(13) 朱丽华，女，身份证号码为 36222819721117****，住址为江西省宜

春市。朱丽华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3%。

(14) 杨高明，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62319780302****，住址为福建省漳浦县。杨高明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3%。

(15) 吴小勇，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42019621212****，住址为福建厦门市。吴小勇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3%。

(16) 金素洁，女，身份证号码为 32108119631029****，住址为江苏省仪征市。金素洁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3%。

(17) 陈毓桢，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650726****，住址为福建省惠安县。陈毓桢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3%。

(18) 李林晓，女，身份证号码为 35222419660421****，住址为福建省福鼎市。李林晓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4%。

(19) 徐光辉，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630130****，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徐光辉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4%。

(20) 刘荣英，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730529****，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刘荣英现就职于发行人财务部，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4%。

(21) 林环英，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32219760722****，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林环英现就职于发行人审计部，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4%。

(22) 黄春燕，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800711****，住址为福建省泉

州市。黄春燕现就职于发行人综合部，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4%。

(23) 庄树坤，男，身份证号码为 23022319741120****，住址为黑龙江省依安县。庄树坤现就职于发行人生产部和售后服务部，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包括发起人及其他股东）中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发起人共 6 名。2009 年 9 月，股份公司经增资扩股后新增股东 23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有股东 29 名，其中自然人 27 名，法人 2 名。

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志江（发起人）	3001.44	43.499%
2	李碧莲（发起人）	1213.32	17.584%
3	林绿茵（发起人）	955.86	13.853%
4	速通投资（发起人）	480.00	6.957%
5	钱明飞（发起人）	319.38	4.629%
6	王宗清（发起人）	125.00	1.812%
7	广发信德	400.00	5.797%
8	阮卫星	304.00	4.40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	廖宗雄	26.00	0.377%
10	王利群	10.00	0.145%
11	谭春艳	10.00	0.145%
12	黄孝勇	10.00	0.145%
13	杨辉	5.00	0.072%
14	傅义营	5.00	0.072%
15	肖仁建	5.00	0.072%
16	林秀松	3.00	0.043%
17	许爱蓉	3.00	0.043%
18	陈政全	3.00	0.043%
19	朱丽华	3.00	0.043%
20	杨高明	3.00	0.043%
21	吴小勇	3.00	0.043%
22	金素洁	3.00	0.043%
23	陈毓楨	3.00	0.043%
24	李林晓	1.00	0.014%
25	徐光辉	1.00	0.014%
26	刘荣英	1.00	0.014%
27	林环英	1.00	0.014%
28	黄春燕	1.00	0.01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	庄树坤	1.00	0.014%
	合 计	69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1、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的出资

纳川管材是由泉州东高依法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泉州东高股东权益所代表的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折成股份公司的全部 6000 万股。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验字 E-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法律上主体未发生变更，股份公司依法承继泉州东高全部的资产和权利，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主体在法律上未发生变更。

各发起人均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

2、股份公司增资扩股时股东的出资

2009 年 8 月至 9 月间，股份公司经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9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增至 6900 万股，新增 900 万股股份由钱明飞、王宗清 2 名发起人及广发信德等 23 名新增股东共计 25 名股东以货币认购。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验字 E-016 号《验资报告》，该 25 名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已全部出资到位。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扩股中，公司股东均以自有资金认购股份，并已全部出资到位，其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志江。

陈志江，男，身份证号码为 1303021967101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志江现持有发行人 3001.44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499%，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1、陈志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来，陈志江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未发生过变化。陈志江近两年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1) 在有限公司阶段陈志江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序号	期 间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2008/06/24~2008/09/18	549.72	54.972%
2	2008/09/19~2008/10/30	1942.02	54.972%
3	2008/10/31~2008/12/22	1750.84	50.024%

(2) 在股份公司阶段陈志江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序号	期 间	所持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08/12/23~2009/09/26	3001.44	50.024%
2	2009/09/27 至今	3001.44	43.499%

由前表可见，陈志江在近两年来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未发生过变化。

2、陈志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1) 如前所述，从陈志江持有发行人股权（份）比例来看，陈志江在近两年来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志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

表人；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实行执行董事制度，陈志江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实行董事会制度，陈志江又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志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3、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和陈志江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志江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陈志江的承诺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经核查，陈志江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泉州东高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2003年6月11日，经泉港区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注册成立。成立时泉州东高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根据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泉丰华会所验字（2003）261号《验资报告》，泉州东高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已全部出资到位。

泉州东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200	20%
2	李碧莲	200	20%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3	谢美婷	300	30%
4	海燕投资	300	30%
	合 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东高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 泉州东高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0日，海燕投资将其持有泉州东高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陈志江；谢美婷将其持有泉州东高4.972%的股权以82.87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陈志江，将其持有泉州东高2.222%的股权以37.03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碧莲，将其持有泉州东高17.50%的股权以291.67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林绿茵。泉州东高的其他股东均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泉州东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549.72	54.972%
2	李碧莲	222.22	22.222%
3	林绿茵	175.00	17.500%
4	谢美婷	53.06	5.306%
	合 计	1000.00	100%

2、2008年7月股权转让

2008年7月8日，谢美婷将其持有泉州东高5.3%的股权以88.33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钱明飞，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006%的股权以0.1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林绿茵。

本次股权转让后，泉州东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549.72	54.972%
2	李碧莲	222.22	22.222%
3	林绿茵	175.06	17.506%
4	钱明飞	53.00	5.300%
	合 计	1000.00	100%

3、2008年9月增资至3500万元

2008年9月7日，根据泉州东高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经泉港区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的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元，该等注册资本经泉州众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CPA泉州众和内验字[2008]晋第029号《验资报告》验证。

此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东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1942.02	54.972%
2	李碧莲	777.77	22.222%
3	林绿茵	612.71	17.506%
4	钱明飞	185.50	5.300%
	合 计	3500.00	100%

4、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31日，陈志江将其持有泉州东高4.398%的股权以262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速通投资，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55%的股权以33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王宗清；李碧莲将其持有泉州东高1.778%的股权以106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速通投资，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222%的股权以13.3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王宗清；林绿茵将其持有泉州东高1.4%的股权以83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速通投资，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175%的股权以10.5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王宗清；钱明飞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424%的股权以25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速通投资，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053%的股权以3.2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王宗清。

此次股权转让后，泉州东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1750.840	50.024%
2	李碧莲	707.770	20.222%
3	林绿茵	557.585	15.931%
4	钱明飞	168.805	4.823%
5	速通投资	280.000	8.000%
6	王宗清	35.000	1.000%
	合 计:	35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东高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2008年12月23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该等注册资本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以闽华兴所(2008)审字E-101号《审计报告》验证。

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志江	3001.44	50.024%
2	李碧莲	1213.32	20.222%
3	林绿茵	955.86	15.931%
4	速通投资	480.00	8.000%
5	钱明飞	289.38	4.823%
6	王宗清	60.00	1.000%
	合 计	6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 股份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9年8月至9月间增资扩股

2009年8月12日，根据股份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股份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认购价格为3.87元，由钱明飞、王宗清2名发起人以及广发信德、阮卫星、廖宗雄、王利群、谭春艳、黄孝勇、杨辉、傅义营、肖仁建、林秀松、许爱蓉、陈政全、朱丽华、杨高明、吴小勇、金素洁、陈毓桢、李林晓、徐光辉、刘荣英、林环英、黄春燕及庄树坤等23名新增股东共计25名股东以货币合计3483万元认购，其中900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溢价部分2583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900万元，该等注册资本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9）验字E-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志江（发起人）	3001.44	43.499%
2	李碧莲（发起人）	1213.32	17.584%
3	林绿茵（发起人）	955.86	13.853%
4	速通投资（发起人）	480.00	6.957%
5	钱明飞（发起人）	319.38	4.629%
6	王宗清（发起人）	125.00	1.812%
7	广发信德	400.00	5.797%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	阮卫星	304.00	4.406%
9	廖宗雄	26.00	0.377%
10	王利群	10.00	0.145%
11	谭春艳	10.00	0.145%
12	黄孝勇	10.00	0.145%
13	杨 辉	5.00	0.072%
14	傅义营	5.00	0.072%
15	肖仁建	5.00	0.072%
16	林秀松	3.00	0.043%
17	许爱蓉	3.00	0.043%
18	陈政全	3.00	0.043%
19	朱丽华	3.00	0.043%
20	杨高明	3.00	0.043%
21	吴小勇	3.00	0.043%
22	金素洁	3.00	0.043%
23	陈毓楨	3.00	0.043%
24	李林晓	1.00	0.014%
25	徐光辉	1.00	0.014%
26	刘荣英	1.00	0.014%
27	林环英	1.00	0.014%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	黄春燕	1.00	0.014%
29	庄树坤	1.00	0.014%
	合 计	69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此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从股份公司上述增资扩股后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 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2003年6月11日，经泉港区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注册成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筹建，塑料原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2003年7月30日，经泉港区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塑料管道生产、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2008年9月19日，经泉港区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塑料管道生产、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管道安装”。

2008年12月23日，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生产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和销售、管道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2009年9月4日，根据股份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管道生产销售；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和销售、管道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HDPE缠绕增强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并于2005年12月2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变更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未改变其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营一种业务，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等财产，该等财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经营主体情况

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陈志江。

陈志江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3001.44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499%，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陈志江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李碧莲、林绿茵、速通投资和广发信德。

（1）李碧莲

李碧莲持有发行人 1213.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584%。

（2）林绿茵

林绿茵持有发行人 955.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853%。

（3）速通投资

速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4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57%。

（4）广发信德

广发信德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97%。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陈志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如下：

(1) 肖仁建

肖仁建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72%。

(2) 王利群

王利群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45%。

(3) 刘玉林

刘玉林任发行人董事，并担任速通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刘玉林现持有速通投资 60%的股权。

(4) 钟辉

钟辉任发行人董事，并担任广发信德副总经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福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简德武

简德武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担任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第二设计院院长。

(6) 陈少华

陈少华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担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厦门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洪波

洪波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永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杨辉

杨辉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72%。

(9) 傅义营

傅义营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销售部副经理，现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72%。

(10) 毛卫峰

毛卫峰任发行人监事，并担任子公司东高管网经理。

(11) 郭亚芳

郭亚芳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天津泰邦、东高管网和武汉汇川，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天津泰邦

天津泰邦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1202230000081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泰邦的住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施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为“塑料管及管件制造；钢管及管件、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防腐钢管及管件制造”。天津泰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纳川管材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经核查，天津泰邦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2) 东高管网

东高管网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 日，现持有福建省武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8241000118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武平县平川镇东大街乌石崇小区 201 室，法定代

表人为陈其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10 年，经营范围为“管道安装投资建设、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究开发、销售”。东高管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纳川管材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经核查，东高管网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3）武汉汇川

武汉汇川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1752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铁山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刘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生产销售；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和销售、管道安装”。武汉汇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纳川管材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5、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方中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现持有海燕投资 70% 的股权，海燕投资是陈志江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

海燕投资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泉港区工商局于 2009 年 6 月 13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505100007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燕投资的住所为泉港中心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8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30 年，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海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628.600	70.000%
2	陈志海	129.385	14.408%
3	陈志山	140.015	15.592%
	合计	898.000	100%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借款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间，发行人分别根据其与其与陈志江、海燕投资签订的《借款协议》的约定，陆续向陈志江及海燕投资借款。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陈志江和海燕投资还清了全部借款。从 2009 年 4 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事宜。

（2）接受担保

①2007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农行泉港支行签订（泉港）农银循助借字（2007）第 3511920070001932 号《金博士小企业可循环使用自助借款合同》，约定农行泉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可循环使用的自助借款额度 400 万元，期限从 2007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11 日止，海燕投资以其所有的房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结清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和利息。

②2008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 2008 年 SME 龙人授字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行龙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

额度的使用期限从 2008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止。同日，陈志江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 2008 年 SME 龙人最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志江为发行人向中行龙山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海燕投资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 2008 年 SME 龙人最抵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海燕投资以其位于泉港区南北三路东侧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向中行龙山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352.20 万元的抵押担保。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结清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发生的借款和利息。

③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和 2009 年 9 月 11 日签订 2009 年 SME 龙人授字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中行龙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38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从 20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4 日止。

上述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又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 FJ396201024 号和编号为 FJ396201071 两份《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将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中约定的授信额度增至 6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仍至 2010 年 9 月 4 日止。

为担保发行人履行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向中行龙山支行提供了如下担保：

<1>陈志江与中行龙山支行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签订编号为 2009 年 SME 龙人最保字 001 号和编号为 FJ396201026 号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志江为发行人向中行龙山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天津泰邦与中行龙山支行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签订编号为 2009 年 SME 龙人最保字 002 号和编号为 FJ396201025 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天津泰邦为发行人向中行龙山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2009 年 9 月 11 日，天津泰邦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 2009 年 SME 龙人最抵

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天津泰邦以津字第 123010906213 房地产所有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房产为发行人向中行龙山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436 万元的抵押担保。。

④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2009）年（泉综授）字（238）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34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2009 年 12 月 31 日，陈志江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2009）年（泉综保）字（238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志江为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 3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泰邦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2009）年（泉综保）字（238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天津泰邦为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综合授信合同》及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解除。

（3）受让专利权

2009 年 1 月起至 2009 年 2 月期间，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王利群分别签订转让协议，王利群将其所有的 5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泰邦与发行人董事王利群分别签订转让协议，王利群将其所有的 3 项专利权和 1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天津泰邦。

2、发行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是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借款，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资金占用费等任何费用，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3 月偿还完毕全部借款，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事宜。同时，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接受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为向银行借款而接受关联方的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要，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共同利益。

（3）受让专利权

发行人或子公司无偿受让发行人董事王利群的专利，该受让行为合法有效，有利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0年5月20日出具《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制度的规定，已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保障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和公允。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碧莲、林绿茵、速通投资和广发信德分

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的主要内容为：

1、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与陈志江实际控制的海燕投资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规定。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的主要内容为：

1、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

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有效的承诺。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或者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

1、房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房产所有权并已办理了房产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颁证机关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纳川管材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8081号	泉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1924.26	原料仓库	泉港区普安工业区驿峰路南侧(前烧村)	自建
纳川管材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8080号	泉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3387.77	生产车间	泉港区普安工业区驿峰路南侧(前烧村)	自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颁证机关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纳川管材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8079号	泉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2472.48	宿舍	泉港区普安工业区驿峰路南侧(前烧村)	自建
纳川管材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8078号	泉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2980.65	综合楼	泉港区普安工业区驿峰路南侧(前烧村)	自建
天津泰邦	房地证津字第123010906213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4333.20	非居住	静海县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17号	自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书，对其拥有的所有权是合法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房产如下：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取得方式
纳川管材	福建泉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车间 C 幢	自建
天津泰邦	天津市宇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车间、服务楼工程	自建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正在建设中的的房产，发行人均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与施工单位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并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颁证机关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座落地址	取得方式
1	纳川管材	泉港国用(2009)第0027号	泉港区政府	31830.0	2054/11/28	工业	泉港区普安工业区内	出让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颁证 机关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座落 地址	取得 方式
2	纳川管材	泉港国用 (2009)第 0028号	泉港区 政府	29104.0	2054/11/28	工业	泉港 区普 安工 业区 内	出让
3	天津泰邦	房地证津字第 123010906213 号	天津 市人 民政 府、 天津 市国 土资 源和 房屋 管理 局	33333.6	2059/01/04	工业	静海 县天 津市 静海 经济 开发 区金 海道 17号	出让
4	武汉汇川	大冶国用 (2010)第 0251040020号	大冶 市人 民政 府	35112.6	2060/02/29	工业	黄金 山工 业新 区鹏 程大 道以 北	出让

2004年11月29日，纳川管材通过与泉州市泉港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第1项和第2项土地使用权，并已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09年1月4日，天津泰邦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县国土资源分局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第3项土地使用权，并已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10年3月4日，武汉汇川与大冶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鄂-HS-DY-2010-0002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第4项土地使用权，并已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已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是合法的。

3、商标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

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纳川管材		6769265	第 17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2	纳川管材		6768633	第 17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3	纳川管材		6768693	第 17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4	天津泰邦		6506198	第 17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5	天津泰邦		6506197	第 17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申请权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申请号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1	纳川管材		7858221	第 17 类	2009/11/24
2	纳川管材		8007766	第 17 类	2010/01/19
3	纳川管材		8007760	第 17 类	2010/01/19
4	纳川管材		8007776	第 17 类	2010/01/19
5	纳川管材		8007778	第 17 类	2010/01/19
6	天津泰邦		8219695	第 35 类	2010/04/19
7	天津泰邦		8219671	第 35 类	2010/04/19

对于上述 7 项商标，纳川管材和天津泰邦已经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并经国家商标局受理后分别向纳川管材和天津泰邦出具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及注册商标申请权合法有效。

4、专利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共挤热缠绕结构壁管材,加工方法及模具	发明	200510012751.6	2005/08/26	389034
2	分步复合缠绕承插式结构壁管材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0610012797.2	2006/06/09	395117
3	钢管骨架缠绕增强塑料管材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0610102285.5	2006/12/22	451350
4	增强型双重壁结构壁管材	实用新型	200520024738.8	2005/08/26	853298
5	二次缠绕双重结构壁管材	实用新型	200620023854.2	2006/03/23	874822

经核查,以上专利系发行人无偿受让自发行人董事王利群。经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的核查,上述5项专利的权利人现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申请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改进的塑料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1020141868.0	2010/03/26
2	一种大口径塑料管道一体化检查井	实用新型	201020142457.3	2010/03/26
3	一种管道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42216.9	2010/03/26
4	一种塑料管材电热熔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42217.3	2010/03/26

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办理专利权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了上述申请。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泰邦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一种外壁缠绕塑料带内壁喷涂塑料的复合钢管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0820227936.8	2008/12/19	128508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2	一种活动支撑套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0820227938.7	2008/12/19	1285085
3	高强度中空螺旋肋筋结构复合钢管	实用新型	200920095236.2	2009/01/07	1351167
4	一种单侧焊接的止脱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0820227937.2	2008/12/19	1285086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泰邦拥有的专利申请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外壁缠绕塑料带内壁喷涂塑料的复合钢管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0810080183.7	2008/12/19
2	一种聚乙烯中空缠绕结构壁复合钢管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0910067632.9	2009/01/07
3	大径塑管开孔切割机装置	发明	200910070832.X	2009/10/16
4	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承插口加工刀具	发明	201010132230.5	2010/03/25
5	塑料管材接口密闭性检测设备	发明	201010194365.4	2010/06/08
6	大径塑管开孔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0920221377.4	2009/10/16
7	组合式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承插口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201020140943.1	2010/03/25
8	新型塑料管材接口密闭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18297.6	2010/06/08

天津泰邦已就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办理专利权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了上述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合法有效。

5、主要机器设备

(1)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条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线。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名称	型号	数量	取得方式
纳川管材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线	XR20000HDPE	2	外购
纳川管材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线		1	购建
天津泰邦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线		1	购建
天津泰邦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线		1	购建

(2) 其他机器设备

①纳川管材的其他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取得方式
1	变压器		1	外购
2	模具	DN300-2600	9	外购
3	波纹管生产线		1	外购
4	叉车		2	外购
5	波纹管机组		1	外购
6	环刚度试验机	XHL-3-50	2	外购
7	差热分析仪	DZ3320A	1	外购
8	PP 管模块	34#-70#	6	外购

②天津泰邦的其他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取得方式
1	波纹管机组	SBG-65	1	外购
2	波纹管设备	SJ-65	1	外购
3	模具	DN300-DN1800	5	外购
4	起重机	LD	2	外购
5	合力叉车	CPC30S	1	外购
6	电熔焊机	SDRH-100	4	外购
7	手提式挤出焊机	HJ-30	1	外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购或购建等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限制的情况

1、发行人以泉港国用（2009）第 0027 号和泉港国用（2009）第 0028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泉房权证泉港字第 008078 号、第 008079 号、第 008080 号、第 008081 号房产证项下的房产为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 SME 龙人授字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2009 年 SME 龙人授补字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编号为 FJ396201024 号和编号为 FJ396201071 两份《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最高债权额为 3428.9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天津泰邦以津字第 123010906213 号房地产所有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房产为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 SME 龙人授字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2009 年 SME 龙人授补字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编号为 FJ396201024 号和编号为 FJ396201071 两份《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最高债权额为 1436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抵押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1) 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09年3月20日，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SME龙人授字0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行龙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38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从2009年3月20日起至2010年3月17日止，并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保证金质押以及由天津泰邦、陈志江提供最高额保证。2009年9月11日，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SME龙人授补字001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增加了天津泰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条款，并延长授信额度期限至2010年9月4日。

上述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又分别于2010年2月26日和2010年3月25日签订编号为FJ396201024号和编号为FJ396201071两份《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将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中约定的授信额度增至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仍至2010年9月4日止，并确认由发行人和天津泰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以及由陈志江和天津泰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方与中行龙山支行已签订并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①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分别于2009年3月20日和2010年3月25日签订编号为2009年SME龙人最抵字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FJ396201072《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泉港国用（2009）第0027号、第0028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8078、008079、008080、008081号房产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债权额3428.9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经核查，上述抵押已在泉州市泉港区规划建设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②2009年9月11日，天津泰邦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SME龙人最抵字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天津泰邦以津字第123010906213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房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债权额为1436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经核查，上述抵押已于2009年9月15日在天津市静海县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③2010年2月26日,陈志江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编号为FJ3962010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志江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④2010年2月26日,天津泰邦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编号为FJ3962010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天津泰邦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提供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⑤2010年2月26日,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编号FJ396201032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开设保证金账户,并依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保证金账户逐笔交付保证金的方式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共发生了5笔信贷业务,具体如下表:

业务种类	合同编号	借款人/申请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借款	2009年SME龙人借字003号	纳川管材	970.00	12个月(自2009年9月23日起)	抵押	纳川管材
					抵押	天津泰邦
					保证	陈志江
					保证	天津泰邦
借款	FJ396201058 FJ396201059	纳川管材	2000.00	12个月(自2010年3月17日起)	抵押	纳川管材
					抵押	天津泰邦
					保证	陈志江
					保证	天津泰邦
履约保函	2009年BH字006号	纳川管材	31.85	从2010年1月15日起至2010年8月1日止	抵押	纳川管材
					抵押	天津泰邦
					保证	陈志江

					保证	天津泰邦
商业 汇票 承兑	FJ396201081	纳川管材	380.46	出票日期为 2010年4月 13日, 到期 日为2010年 10月13日	抵押	纳川管材
					抵押	天津泰邦
					保证	陈志江
					保证	天津泰邦
商业 汇票 承兑	FJ3962010102	纳川管材	347.20	出票日期为 2010年5月 12日, 到期 日为2010年 11月12日	抵押	纳川管材
					抵押	天津泰邦
					保证	陈志江
					保证	天津泰邦
商业 汇票 承兑	FJ3962010109	纳川管材	96.55	出票日期为 2010年5月 26日, 到期 日为2010年 11月26日	抵押	纳川管材
					抵押	天津泰邦
					保证	陈志江
					保证	天津泰邦

(2) 与光大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0年4月28日,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GDQZYZ10003的《综合授信协议》, 约定光大银行泉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1000万元;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从2010年4月28日起至2011年4月27日止。为担保发行人履行上述《综合授信协议》, 陈志江与光大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GDQZYZ10003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陈志江为发行人向光大银行泉州分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泉州分行共发生了2笔信贷业务, 具体如下表:

业务种类	合同编号	借款人/申请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借款	GDQZYZ10003001	纳川管材	500	从 2010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止	保证	陈志江
借款	GDQZYZ10003002	纳川管材	500	从 2010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止	保证	陈志江

2、重大购销合同

(1)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铁妈祖城项目建设指挥部签订《物资（HDPE 管材、检查井）采购合同》，约定中铁妈祖城项目建设指挥部向发行人购买高密度聚乙烯（HDPE）缠绕增强管（B 型管）及 HDPE 检查井，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1380 万元，双方并按 HDPE 缠绕增强管及检查井的规格型号确定了产品的单价，产品数量根据项目工程的实际需要提供。双方还就交货方式、交货时间和地点、安装及调试、货款支付等其他事宜作出约定。

(2) 200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海南昌江核电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高密度聚乙烯（HDPE）缠绕增强管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高密度聚乙烯缠绕增强管；合同的总金额为 1938.23 万元；合同的履行期限从双方签订之日起至 HDPE 缠绕增强管供应结束且货款结清止。双方还就缠绕增强管的单价、数量及结算等其他事宜作出约定。

3、管网工程 BT 项目合同

(1)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武平县城规划建设局（甲方）签订《武平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BT 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在武平县注册项目公司作为武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的投资主体，对武平县城区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以 BT 方式投资建设，建设投资规模暂定为 2000 万元，并在项目建成后由甲方整体收购；并约定，本协议所指的甲方，包括甲方本身和以及武平县行使管理职能部门的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机构或组织。协议书

还对合作模式、工程造价、建设管理、管网项目工程收购、投资与收益支付方式、项目移交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约定。

(2) 发行人根据上述 BT 项目合同设立了子公司东高管网后, 2009 年 8 月 4 日, 东高管网与武平县人民政府就该 BT 项目签订《补充协议》, 对 BT 项目的建设形势、条件及质量要求、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付款方式及其他事项作出补充约定。

4、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承销暨保荐协议》, 约定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负责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工作, 持续督导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义务。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上述合同或协议的主体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也不存在不变更合同主体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经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外,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和担保合同”所述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泰邦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179.77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33.38 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

1、增资

2008 年 9 月 19 日，经泉港区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该等注册资本经泉州众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CPA 泉州众和内验字[2008]晋第 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转让天津泰棒股权

天津泰棒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天津泰棒 51%的股权，王利群持有天津泰棒 49%的股权。200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天津泰棒 51%的股权以 15.3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王利群。天津泰棒已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发行人在股份公司阶段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

1、整体变更

2008 年 12 月 23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 6000 万股，该等注册资本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以闽华兴所（2008）验字 E-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增资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9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增至 6900 万股，该等注册资本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以闽华兴所（2009）验字 E-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3、收购股权

（1）收购天津泰邦股权

天津泰邦成立时，发行人持有天津泰邦 99%的股权，王刚持有天津泰邦 1%的股权。2009 年 10 月 28 日，王刚将其持有天津泰邦 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纳川管材。此次股权转让后，天津泰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东高管网股权

东高管网成立时，发行人持有东高管网 98.33%的股权，陈施金持有东高管网 1.67%的股权。2009 年 10 月 10 日，陈施金将其持有东高管网 1.67%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决议。此次股权转让后，东高管网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向子公司增资

（1）向天津泰邦增资

2009 年 10 月 28 日，天津泰邦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发行人在受让王刚持有天津泰邦 1%股权后向天津泰邦增资 500 万元的决议。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验字 E-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天津泰邦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增资款 5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泰邦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

（2）向东高管网增资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作出向东高管网增资 400 万元的决定。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验字 E-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东高管网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增资款 4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东高管网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整体变更、收购股权以及转让股权及向子公司增资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相关事项外，发行人没有进行其他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03年6月11日，泉州东高在泉港区工商局注册成立。2003年6月3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系针对有限公司的特点制定，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在泉港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2003年7月23日，泉州东高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2003年7月30日，经泉港区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泉港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2008年6月10日，泉州东高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泉州东高股权转让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泉港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4) 2008年7月8日, 泉州东高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决议通过了泉州东高股权转让事宜, 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泉港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5) 2008年9月7日, 泉州东高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决议通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增资事宜, 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泉港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6) 2008年10月31日, 泉州东高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决议通过了泉州东高股权转让事宜, 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泉港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08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3日, 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 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章程》已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 2009年4月18日, 股份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 2009年8月12日, 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4) 2009年10月21日, 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了增选公司一名董事以及三名独立董事相关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

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1、2010年2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0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3、《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共十二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推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资金满足经营需要和有利于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这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

1、股东大会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

(1) 董事会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 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3) 审计委员会制度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已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细则。

(4) 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4、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下设董秘办、财务部、审计部、生产部、售后服务部、质检部、物流部、研发部、综合部、销售部、工程部共 11 个内部职能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股份公司章程》的附件执行，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历次股东大会

- （1）2008 年 12 月 10 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 （2）2009 年 3 月 19 日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09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 （4）2009 年 8 月 12 日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5）2009 年 10 月 21 日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6）2009 年 11 月 6 日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7）2010 年 3 月 7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历次董事会

- （1）2008 年 12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2009 年 1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2009 年 3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2009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5）2009 年 7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6) 2009年9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7) 2009年10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8) 2009年11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9) 2010年2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历次监事会

- (1) 2008年12月1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09年3月2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09年10月21日第一届监事第三次会议
- (4) 2010年2月1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2010年5月2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四)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陈志江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泉州市	无
2	肖仁建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泉州市	无
3	王利群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4	刘玉林	董事	中国	厦门市	无
5	钟辉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6	简德武	独立董事	中国	武汉市	无
7	陈少华	独立董事	中国	厦门市	无
8	洪波	独立董事	中国	福州市	无
9	杨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晋江市	无
10	傅义营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龙岩市	无
11	毛卫峰	监事	中国	南通市	无
12	郭亚芳	监事	中国	泉州市	无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泉州东高章程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简德武、陈少华和洪波。

2、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在《股份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符合《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真实有效。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1）纳川管材

①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

2003年7月11日，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就发行人从事高密度聚乙

烯(HDPE)管材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编制了《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年7月22日,泉港区环保局经审批同意上述项目建设。上述建设项目已通过了泉港区环保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②排污许可

发行人现持有泉港区环保局于2010年2月2日核发的编号为泉港环[2010]证字第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3年2月1日。

③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出具的书面意见,确认纳川管材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天津泰邦

①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

根据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名称“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塑料乙烯管材制造项目”,建设单位“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静海开发新区金海道西侧”,总投资“4950万元”,建设性质“新建”。

2008年5月30日,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上述项目建设。上述建设项目已通过了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②排污许可

天津泰邦现持有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1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1202230011《天津市排污(水)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1年11月26日。

③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根据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意见,确认天津泰邦“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天津泰邦“从开业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东高管网

根据武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意见，确认东高管网“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东高管网“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 武汉汇川

根据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书面意见，确认武汉汇川自“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武汉汇川“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2010 年 3 月 10 日，纳川管材向泉港区环保局报送由华侨大学编制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项目性质“扩建”，建设地点为泉港区普安开发区。

2010 年 3 月 15 日，泉港区环保局作出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 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2010 年 3 月，天津泰邦向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报送由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项目性质“改扩建”，建设地点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2010 年 3 月 12 日，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作出静环保许可表[2010]025 号《关于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3) 武汉汇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2010 年 3 月 6 日，武汉汇川向黄石市环境保护局报送由武汉大学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武汉汇川管材有限公司兴建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为黄石经济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鹏

程大道以北地块。

2010年3月12日，黄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黄环监函[2010]34号《关于武汉汇川管材有限公司兴建HDPE缠绕增强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适用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GB/T19472.2-2004《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2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国家标准。

2、发行人产品的检验情况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福建省中心检验所分别于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HDPE缠绕增强管进行定期检验，检验结果均为合格。

3、发行人产品获得的认证和认定

2008年7月2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CQM-35-2005-0162-0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7月1日。

2008年7月2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CQM-35-2005-0162-000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7月1日。

2008年12月18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CQM-35-2005-0162-000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的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01 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

4、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质量管理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来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质量标准，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 2、子公司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 3、子公司武汉汇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 4、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并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新型管材（含管件）技术开发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投资管理

(1) 纳川管材

2010年3月10日，泉港区经济贸易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备[2010]C04002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对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

(2) 天津泰邦

2010年3月11日，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许可[2010]36号《关于准予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备案的决定》，对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

(3) 武汉汇川

2010年3月12日，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2010020030200004号《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向有权部门备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等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环境保护

(1) 纳川管材

2010年3月10日，纳川管材向泉港区环保局报送由华侨大学编制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项目性质“扩建”，建设地点为泉港区普安开发区。

2010年3月15日，泉港区环保局作出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 天津泰邦

2010年3月，天津泰邦向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报送由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年产4800万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2010年3月12日，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作出静环保许可表[2010]025号《关于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3) 武汉汇川

2010年3月6日，武汉汇川向黄石市环境保护局报送由武汉大学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武汉汇川管材有限公司兴建HDPE缠绕增强管生产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黄石经济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鹏程大道以北地块。

2010年3月12日，黄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黄环监函[2010]34号《关于武汉汇川管材有限公司兴建HDPE缠绕增强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4、土地管理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现有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地点的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不会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其独立性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HDPE 缠绕增强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 HDPE 缠绕增强管系统的设计和施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经营目标：力争三年后销售金额达到 4 亿元，产能达到 2 万吨。

“（2）管理目标：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研发、运营、销售、技术服务等平台的建设，夯实基础管理；大力加强品牌建设，对内控制产品质量，对外提高服务信誉，为公司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3）市场目标：不断扩大国内各省市及各行业应用领域的业务规模，主动拓展新的行业应用领域，进军开拓空白省份市场，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建立并巩固华东、华北、华中、东北等区域市场，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4）创新目标：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未来三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将达到 3% 以上。

“（5）投资目标：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启动并完成福建纳川管材二期项目、天津泰邦管材二期项目、武汉汇川管材一期项目等建设工程。

“（6）人才建设目标：计划在三年内招聘硕士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 30 人，重点引进研发、营销、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积极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和建立并贯彻有效的激励机制，打造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经营目标、管理目标、市场目标、创新目标、投资目标及人才建设目标等事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0年3月7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出具《关于所持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书》，承诺：“如

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0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的股东速通投资和广发信德分别出具《关于所持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书》，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0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的股东李碧莲、林绿茵等 26 名自然人分别出具《关于所持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书》，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特此致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 壮

经办律师：

江日华

李 彤

林 啸

2010年 6月 25日